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等承銷

「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CNY 1,750,000,000 4.60 per cent. Notes due 2021」之人民幣計價固定利率普通公司債公告

澳商澳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CNY 1,750,000,000 4.60 per cent. Notes due 2021」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7樓	人民幣 1,300,000,000 元整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3樓	人民幣 350,000,000 元整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4樓	人民幣 50,000,000 元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人民幣 50,000,000 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人民幣 1,750,000,000 元。

三、承銷方式：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訂價日為 2018 年 6 月 19 日，於 2018 年 7 月 2 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 2018 年 7 月 3 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每張面額為人民幣壹佰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條件：

(一) 種類：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二) 發行日：2018 年 6 月 19 日。

(三) 發行人評等：Aa2(Moody's) / AA- (Fitch)。

(四)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4.60%。

(五)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

(六) 償還方法及期限：於到期日由發行人以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以人民幣全數贖回。

(七) 營業日：紐約、倫敦、香港、首爾與台北之營業日。

(八) 準據法：英國法。

(九)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加坡交易所。

七、銷售限制：

於台灣銷售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之第 2 項之專業投資機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或至承銷商網站(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公司台北分行，網址：<https://institutional.anz.com/markets/taiwan/zh-hant>；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hsbc.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查詢下載。

十、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Year	Accounting Firms	Auditor's Opinion
2015	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s	Fairly
2016	Nexia Samduk	
2017	Nexia Samduk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